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之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或“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0485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申请人博韩伟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或“被申请人”）关于《中邮速递物流PDA运营项目合作协议》争议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受理日期：2020年2月20日

（二）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

二、本次仲裁有关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有关当事人

申请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事实、理由

2010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署了合同号为POSSS-201006006的《中邮速递物流PDA运营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PDA合作协议》），根据《PDA合作协议》，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PDA“邮政速递物流便携式数据采集终端”设备及定制应用软件及PDA运营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被申请人根据约定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支付日期为每月10日前；服务费的支付是按月连续的和不可撤销的”。

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被申请人停止向申请人结算及支付外场 PDA 设备服务费，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催款函》，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PDA 设备服务费，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 51,165 台外场 PDA 设备的服务费。

2018 年 9 月 2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停用外场 PDA 设备的函》，拟单方停用 51,165 台外场 PDA 设备，申请人明确回复“不同意被申请人提出的单方停用外场 PDA 的要求及理由，如被申请人单方停用，需根据《PDA 合作协议》向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即赔偿申请人的实际损失，损失的计算方式为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另，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向被申请人提供了 34,596 台智能终端设备（智能手机），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智能终端设备（智能手机）的综合服务费。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逾期付款、单方要求停用等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申请人虽与被申请人多次协商且协商时间长达一年，但均未果。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根据《PDA 合作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本次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约向申请人支付外场 PDA 设备服务费（运营费及电池维持费），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外场 PDA 设备应付款为 55,685,346.00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外场 PDA 设备服务费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支付日次日起算，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为 10,608,875.32 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当期逾期付款金额*（乘）逾期天数*（乘）银行贷款罚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 50%）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外场 PDA 设备剩余运营期服务费（运营费及电池维持费）合计 68,265,688.00 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根据约定将 51,165 台外场 PDA 设备于当批次运营期满之日退回给申请人。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智能终端设备（手机）综合运营费用，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应付综合运营费用合计 59,773,280.00 元。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交易惯例分批次向申请人支付智能终端设备（手机）综合运营费用合计 6,651,040.00 元，被申请人逾期支付的，应当根据当期逾期付款金额*（乘）逾期天数*（乘）银行贷款罚息（银行贷款利率加收 50%）支付逾期违约金。

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智能终端设备（手机）综合运营费用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支付日次日起算，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为 3,654,212 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当期逾期付款金额*（乘）逾期天数*（乘）银行贷款罚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 50%）

8、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根据约定将 34,596 台智能终端设备（手机）于当批运营期满之日退回给申请人。

9、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其他费用，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时，费用合计人民币 2,230,000.00 元，其中 2,200,000.00 元为律师费；30,000.00 元为差旅费。

10、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 0485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